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洪 秀 珍

上 列 當 事 人 請 求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除字第324號民事判決原本暨正本中關於「附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「更正後附表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述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陳 威 同

更正後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000000-0	1	1000
2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000000-0	1	1000
3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E-00000000-0	1	10000
4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E-00000000-0	1	10000
5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E-00000000-0	1	10000

(續上頁)

6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E-00000000-0	1	10000
7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E-00000000-0	1	10000
8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F-00000000-0	1	100000
9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F-00000000-0	1	100000
10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F-00000000-0	1	100000
11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F-00000000-0	1	100000
12	鴻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X-00000000-0	1	544